

2018 年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年 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
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18 年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的主要职能：（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编制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二）承担推进住房改革与发展和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的责任。指导全市住房制度改革工作，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的规划建设和分配管理工作，负责市区直管公房管理和棚户区、危旧公房改造管理工作。（三）负责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促进公积金的有效使用和安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监督全市住房公积金和其他住房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安全。（四）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指导房地产开发建设与利用，提出全市房地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五）负责制定房屋交易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房屋产权管理等工作；协同国土资源部门指导房屋登记工作；负责建设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六）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市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业的改革发展；

监督管理建设工程造价活动。（七）负责燃气行业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有关技术标准、制度，监督燃气企业规范管理，组织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教育和管理技术人员的培训，组织协调燃气企业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八）承担规范、指导村镇建设和风景名胜区建设管理的责任。指导村镇建设、农村住房建设和风景名胜区建设工作，指导国家级、省级风景名胜区的报批工作；负责城市公园的管理。（九）承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全市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指导和监督检查，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组织市辖区大中型建筑工程初步设计审查，负责房屋安全鉴定管理工作。（十）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减排和行业科技发展的责任。负责建材产品准入使用和建筑节能、新型墙体材料以及散装水泥的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组织行业的职称改革及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工作，指导监督行业职工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十一）承担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责任。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配合有关部门指导有形建筑市场及招标投标档案资料的管理。（十二）组织编制市政设施建设、城市绿化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并监督实施；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和竣工验收；参与编制园林绿化规划，参与城市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配套绿地建设的审核及竣工验收，

参与“园林式”单位的评审。（十三）负责城市供水、节水、污水，市区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城市公用路灯、公共灯饰，以及生活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十四）拟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和监督全市城乡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十五）负责城市管理信息化建设工作，拟订全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技术标准、运行规范、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重大科技项目的技术攻关，负责新技术、新材料的推广应用。（十六）组织、指导、监督、考核全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十七）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方面的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十八）承办市人民政府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是在 2017 年由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韶关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合并而成的处级单位，内设 14 个科室，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行政编制 60 名，其中在职 54 人，工勤 2 人，退休人员 77 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11787.96	一、基本支出	1402.9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10385.06
三、其他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787.96	本年支出合计	11787.96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1787.96	支出总计	11787.96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11787.9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379.21
基金预算拨款	7408.75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教育收费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1787.96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收 入 总 计	11787.96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1402.9
工资福利支出	861.89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209.8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2.89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8.3
二、项目支出	10385.06
日常运转类项目	0.00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0.00
其他类项目	7.24
科技研发类项目	0.00
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0.00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专项业务类项目	10377.82
因公出国（境）项目	0.00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支出合计	11787.96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出总计	11787.9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379.21	一、一般公共预算	4379.2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7408.7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7408.7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78.96	本年支出合计	1178.9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4379.21	1402.9	2976.3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2.34	242.34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2.34	242.34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2.34	242.34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	9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9	99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9	9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9.36	119.36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822.14	853.07	2969.0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44.89	853.07	191.8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44.89	853.07	191.8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777.25	0.00	2777.25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777.25	0.00	2777.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37	89.13	7.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9.13	89.1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79	80.79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34	8.34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7.24	0.00	7.24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7.24	0.00	7.2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 计	1402.9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861.89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223.97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403.98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奖金	0.0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9.36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80.39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06]伙食补助费	33.8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09.82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12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5
[50201]办公经费	[30204]手续费	0.2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4.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5.3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13.4
[50201]办公经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2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50
[50201]办公经费	[30214]租赁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8]工会经费	8
[50201]办公经费	[30229]福利费	1.26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42.36
[50202]会议费	[30215]会议费	8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8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03]咨询费	4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4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6] 公务接待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5
[502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8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
[50209] 维修（护）费	[30213] 维修（护）费	8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50306] 设备购置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3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1] 工资福利支出	0.00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0.00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02] 津贴补贴	0.00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03] 奖金	0.00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07] 绩效工资	0.00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2.89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4]抚恤金	0.00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5]生活补助	0.00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7]医疗费补助	5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9]奖励金	10
[50905]离退休费	[30301]离休费	57.06
[50905]离退休费	[30302]退休费	46.84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3.9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三公”经费	23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8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5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8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7408.75	0.00	7408.75

注：如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则本表以空表形式公开，并备注说明‘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18 年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设管理局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1787.96 万元,比上年 增加 11787.96 万元, 增长 0 %, 主要原因是 我局为 2018 年新合并成立单位, 2017 年时无收支预算 ; 支出预算 11787.96 万元, 比上年 增加 11787.96 万元, 增长 0 %, 主要原因是 我局为 2018 年新合并成立单位, 2017 年时无收支预算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23 万元, 比上年 增加 23 万元, 增长 0 %, 主要原因是 我局为 2018 年新合并成立单位, 2017 年时无“三公”经费预算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8 万元, 比上年 增加 8 万元, 增长 0 %, 主要原因是 我局为 2018 年新合并成立单位, 2017 年时无“三公”经费预算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 万元), 比上年 增加 10 万元, 增长 0 %, 主要原因是 我局为 2018 年新合并成立单位, 2017 年时无“三公”经费预算 ; 公务接待费 5 万元, 比上年 增加 5 万元, 增长 0 %, 主要原因是 我局为 2018 年新合并成立单位, 2017 年时无

“三公”经费预算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09.82万元，比上年增加209.82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我局为2018年新合并成立单位，2017年时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8.3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8.3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2月25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3511.67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6894.03平方米，车辆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8.3万元，主要是办公用电脑、办公用一体机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范志明仲裁案费用	7.24	支付范志明仲裁案件的律师费和仲裁费。
韶关市市级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专项资金	1000	加大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财政投入，建立各级财政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经费分担机制，是我市维持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正常运行、完成省政府有关目标任务的重要保障，也是《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的明确规定。
2018年棚改办工作经费	152	韶关市区棚户区改造工作指挥部办公室2018年工作经费，包括该办公室聘用人员工资办公费用办公用品采购费用等。
2018年住管局城市提升管理类项目	7803.25	包括2018年韶关市区市容市貌整治提升工作经费，农村危房改造新增市级配套资金，韶关市市级传统村落保护发展专项资金，韶关市城市管理综合检查考评经费
2018年住管局规划设计类项目	403.75	包括编制《韶关市住房建设规划（2016—2030）》专项资金，2018年新增市政道路、路灯、园林绿化及环卫等更新普查费，城市内涝监测预报系统，《韶关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立法经费，2018年韶关市城区生活垃圾减量分类工作前期经费，《韶关市城市排水（雨水）防涝详细规划》编制，韶关市市政设施评估及《韶关市中心城区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编制
2018年住管局维护运营类项目	338.82	包括住管局信息化建设经费，2018年原房管局非统发人员经费，市区桥梁航道航标维护费，环卫慰问金，2018年公益自行车租赁站网运行补贴，“韶关市领导干部个人房产信息核查报送综合应用平台”硬件平台运行维护（含专线租用）费用
2018年住管局创文项目	680	包括韶关市智慧城市慢行导向标识系统建设项目，韶关市

		风度路步行街文化景观建设项目
--	--	----------------

注: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说明：本项为必须公开内容，可解释本部门预算特有的较为专业的名词，或是财政预算编制方面名词（以下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